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6—013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袁志敏董事、江波董事、叶鹏智董事、徐勇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临 2016-014）。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